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

(2023) 粤 0608 破 1 号

(2023) 百盈源破管字第 3-19 号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高明法院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依法受理刘乃燊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百盈源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2）粤 0608 破申 16 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 0608 破 1 号】。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2024 年 9 月 25 日，管理人将（2023）百盈源破管字第 1-22 号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（二）》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告，并通过债权人及其代理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下发短信进行通知。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，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表决事项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意见 123 份，其中 122 份为不同意票，1 份没有明示同意与否。其余债权人没有在表决期内提交表决意见，按照《议事规则》的约定，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的债权人共



318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 440 户数的 72.27%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 115,163,840.97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45,495,679.89 元的 79.15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二、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

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高明法院撤销上述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陈少明

2024 年 10 月 10 日